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公佈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近期訴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繼對東力電子遭提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清盤呈請後，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清盤」)。Huen Ho Yin及Huen Yuen Fun已於同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東力電子曾從事(其中包括)與美國及歐洲客戶進行電子產品海外貿易，而其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徹底終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為專注於在中國製造及國內銷售機頂盒。由於海外貿易業務已終止，董事會認為東力電子清盤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東力電子並非保留附屬公司其中成員公司，故董事會認為東力電子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重組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東力電子之主要資產為位於紅磡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辦事處」)及於同一大廈之車位。辦事處為恒生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誠如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座2樓K2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預期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作出撥備，主要歸因於就本集團於東力電子之權益錄得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東力電子之收入價值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總收入之5%，故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之規定而言，東力電子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